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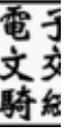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鈺芳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392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0164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、附件2：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、附件3：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、附件4：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
(8068059_1080164303_1_ATTACH1.pdf、8068059_1080164303_1_ATTACH2.pdf、8068059_1080164303_1_ATTACH3.pdf、8068059_108016430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電力公司舉辦「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108年12月18日公字第1088137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該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9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7日（星期五）（共4日/1梯次）假上開公司谷關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鼓勵踴躍報名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



實驗設計與應用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電力環境、智慧電力建設與生活環境中電磁波的健康議題探討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台電公司大甲溪電廠一天輪分廠、龍井太陽光電站、台中火力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上開公司負擔；另因本課程尚在教育部審議中，惟是否納入研習時數待教育部審核結果，若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將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附件1~4），請貴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
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即日起公布於該公司網站：活動/業務快訊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